附件1：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二○年六月

目录

1. 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
2. 主要职能
3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4. 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5. 名词解释

附件：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### 第一部分

### 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

1. 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

根据《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＜老城区机构改革方案＞的通知》（洛办文﹝2019﹞12号），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老城区政府组成部门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（二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。

（五）按照上级要求协调落实移交我区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、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（遗属）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，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八）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（九）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。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。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（十）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，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水平。

（十一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两个股室：办公室、综合股。2020年我单位按照老城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股室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### 第二部分

### 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1.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入总计485.11万元，支出总计485.11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93万元，增加1.92％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去年有所上涨，二是优抚对象的优抚政策有所调整及优抚经费增加，三是人员变动等因素造成基本收支预算增加。

1.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485.1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一般拨款485.11万元、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。

1.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支出预算总计485.1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4.64万元，占27.75％；项目支出350.47万元，占72.25％。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85.11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3万元，增加1.92％。主要原因同上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485.1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4.24万元，占25.61%；国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教育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.47万元，占72.24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.41万元，占1.11%；农林水支出0万元，占0%；住房保障支出4.99万元，占1.04%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.6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30.19万元，基本工资16.74万元、津贴补贴5.06、奖金18万、绩效工资3.84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.23万元、医疗保险缴费5.41万元、住房公积金4.99万元；公用经费4.4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.62万元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 比 2019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主要用于0。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原因：无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0,比2019年增减0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2019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无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6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9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,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0万元。 2020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85.1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0.19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4.45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7个，支出总额350.47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，支出总额18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0项，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2.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3.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4.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**。**

附件：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